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自願性公佈－股份購回計劃

此乃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今日批准一項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據此，本公司將以不超過2億港元之總代價從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並即時生效，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現行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為止。股份購回計劃將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於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股份前後繼續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計劃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對本公司長遠策略及增長前景之信心，並認為股份購回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董事會獲授權不時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計劃將予購回股份之具體時間及數量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由本公司管理層團隊經參考彼等對市場狀況等各項因素之評估後落實。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根據股份購回計劃，本公司有權但並無義務購回股份。因此，概不保證股份購回會否發生、購回時間、數量或價格。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